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金湖县唐港乡永华木器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10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本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本表一式四份，一律打印填写。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意见，无主管部门的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	金湖县唐港乡永华木器厂				
法人代表	秦永华	联系人	秦永华		
通讯地址	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				
联系电话	1380140328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641
建设地点	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				
立项审批部门	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	备案证号 项目代码	金发改投资备[2017]118 号 2017-320831-20-03-545601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筑面积	2840.4 平方米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1.5	预期投产 日期	已投产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运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p> <p>运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年）	287.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7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吨/年）	150（生物质颗粒）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230m³/a，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圆木	1000 吨/年	外购
2	废弃木材边角料	2000 吨/年	外购
3	木板皮	800 吨/年	外购
3	脲醛树脂胶	40 吨/年	外购
4	成型生物质颗粒	150 吨/年	外购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压合机	4×8 尺	2 台	热压
2	旋切机	140 型	2 台	旋切
3	切边机	4×8 尺	1 台	锯边
4	涂胶机	/	2 台	旋切
5	叉车	/	1 台	运输
6	抓木机	/	1 台	运输
7	导热油炉	1t/h (燃用生物质)	1 台	加热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一、项目由来

项目由金湖县唐港乡永华木器厂投资 200 万元建设，建设地点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占地面积 6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40.4 平方米，年产 11000 立方米胶合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C2021 胶合板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部令 第 4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2018 年部令 第 1 号），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25、人造板制造”“其他”项目，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审查。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

年产 11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2、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3、建设单位

金湖县唐港乡永华木器厂

4、建设性质

新建

5、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6、劳动制度及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每天一班，每班八小时，年工作 230 天。

7、用餐及住宿情况

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

8、生产规模

项目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建筑面积 2840.4 平方米，年产 11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胶合板	11000 立方米

三、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投产后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系数取 50L/（人·d），则生活用水约为 1.25m³/d，项目全年工作 2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87.5m³/a，用水来自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自来水管网。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3、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7 万 kW·h/年，由市政供电电网引入。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732.4m ²	已建，长 66m、宽 41.4m、高 9.6m，1 层，仓库、涂胶、排板、旋切、锯边、热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8m ²	已建，长 12m、宽 9m、高 3m，1 层，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287.5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230m ³ /a	经 2m ³ 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供电	年用电 7 万度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布袋除尘+15m 高 FQ1 排气筒
		甲醛	活性炭吸附+15m 高 FQ2 排气筒
		燃烧废气	布袋除尘+25m 高 FQ3 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30m ³ /a	2m ³ 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经距离衰减、围墙隔挡后四周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置	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收集的粉尘	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处置
		尘渣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炉渣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及平面布置

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东侧是林地；南侧是农田；西侧是乡道；北侧是树林；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5m 的秦庄村居民，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二。

2、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有原料区、成品区、涂胶区、排板区、锯边区、热压区、旋切区、锅炉房，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五、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品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属于“C2021 胶合板制造”行业，项目年产 11000 立方米胶合板，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修改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以及《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要求，且项目已取得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证号：金发改投资备[2017]118 号，项目代码：2017-320831-20-03-545601），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

2、土地政策符合性

项目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根据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村民委员会证明，项目所在地为村建设用地（附件 5），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六、“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空间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淮安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拟建地不位于淮安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与北侧最近的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480m。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文）中淮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名录，本项目拟建地不位于淮安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与东南侧最近的高邮湖重要湿地距离约 3300m。

项目与生态空间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四。

2、环境质量底线

2019 年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多项目综合评价为不达标。在 6 个单项指标中，一

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等 5 项指标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为达标。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实况浓度超标倍数为 0.11，2019 年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金宝航道水质良好，现状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能满足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后，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堆肥还田，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区域暂无相关限制清单和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金湖县唐港乡永华木器厂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新建年产 11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金湖县唐港乡永华木器厂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于 1998 年 12 月建成投产，项目厂房已成，施工期已结束，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营，项目投产运营至今未出现环保投诉，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

- (1) 废气未进行治理直接排放。
- (2) 未进行雨污分流。
- (3) 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危废暂存处未标准化设置

2、企业须采取的整改措施

(1) 项目旋切、锯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项目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由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

(2)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屋面雨水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3)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在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设立排污标志牌，全厂只能设一个雨水排放口，并应设立标志牌；危废暂存处按标准要求建设，并应设立标志牌。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金湖县位于地处淮河下游江苏中部偏西，距淮安市区 93 公里。东暨东南与宝应、高邮两县隔湖相望，北与洪泽县相连，西与洪泽、盱眙县毗邻，南与安徽省天长县接壤。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土壤

金湖县境位于金湖至东台拗陷西部，中新生代沉积较厚，沉积物多以冲击、冲湖积和湖积为主，基底构造复杂，并有多次基性岩浆活动，浅层岩性以粘土为主。地层以新生界第四系最发育，次为第三系。均属内陆盆地沉积，地表极少出露。地层分为下第三系、上第三系，皆以陆相碎屑岩系为主。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级。

金湖县属冲击、湖积平原。地势上具有西高东低的特点，地面高程在 5.5-9.5m 之间。土壤以粘土、重粘土为主。里下河浅洼平原区在 6000 年前原为浅海，后长江北岸沙洲和滨海汇合封闭成古泻湖。其后又经过多次堆积，泻湖不断封淤，尤其黄泛夺淮侵运，带来大量泥砂，高邮湖、宝应湖等被雍塞而成。平原地区总趋势为平原面向湖倾斜。

3、气候特征

金湖县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4.6 度，一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0.7 度，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7.2 度。无霜期平均 217 天。年平均降雨量 997.3mm。一年中七月降雨量多，累计年平均降雨量 261.3mm；12 月降雨量最少，累计年平均降雨量 21.2mm。日降雨量最多达 161.5mm，最长连续降水 12 天。降雨年际分布不均匀，最大年降水量是最小年降水量的 2.5 倍左右，干旱年与多雨年常交错出现。

金湖县受季风气候影响十分明显，春季多东北风，夏季多东南风，秋季多东北至偏北风，冬季多东北风。全年主导风向为 ESE 风，年平均风速 3.1m/s。一年中 3、4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 3.9m/s，瞬时最大风速 34m/s。风速在 17m/s 以上的大风，年

累计平均出现 8.8 次，最多年达 26 次。

金湖县四季风玫瑰图和全年风玫瑰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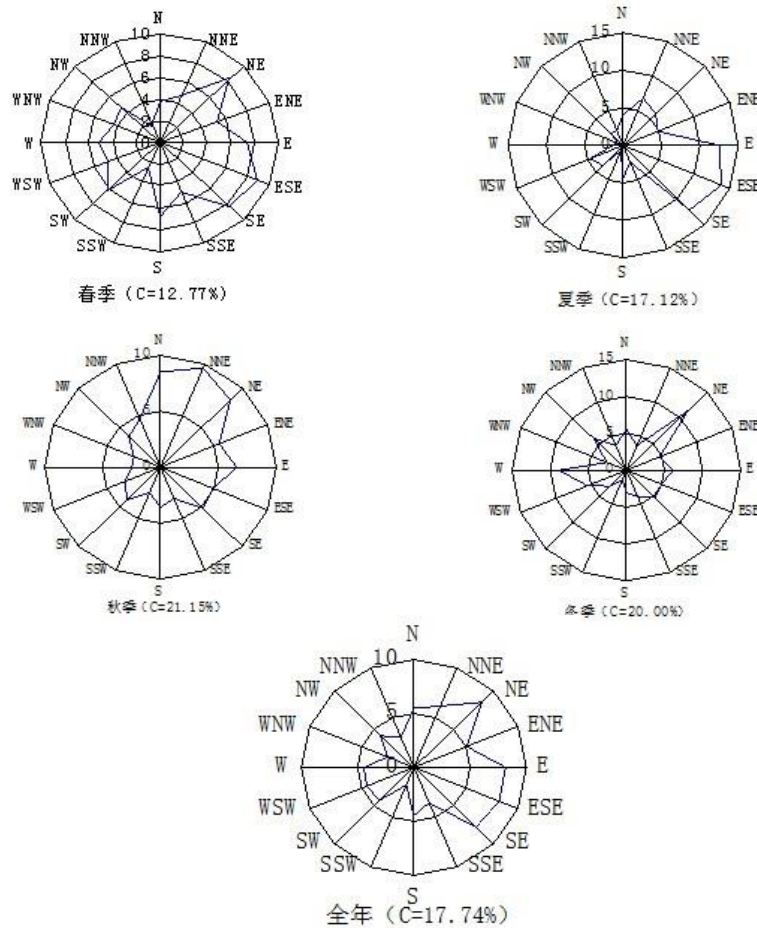


图 2-1 金湖县四季风玫瑰和全年风玫瑰图

4、地表水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水系为淮河入江水道（含三河）、入江水道、高邮湖和金宝航道。

高邮湖位于金湖县东南部，总面积 833.8km²，其中金湖县辖 289 平方公里，淮河入江水道、白塔河、铜龙河、新开河等为主要入湖水系。高邮湖湖底平坦，标高 4.0~4.5 米，微具向南倾斜的湖形。高邮湖水位 6.0 米时，可蓄水 10.8 亿立方米。淮河洪水大部分汇集于此并经调蓄后入注长江。高邮湖不仅可以调蓄水量，削减洪峰，而且可作为天然水库灌溉沿岸 210 万亩农田。

入江水道上接三河，下接百家荡，除起灌溉、航运、排涝等作用外，还接纳县城排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入江水道于三河及高邮湖交汇处均有闸门，非灌溉期入江水道两头闸门关闭，由于受闸漏及城区排水的影响，一般条件下入江水道河宽 15m，水深 3.5m，流速为 0.7m/s。

淮河入江水道（含三河）是金湖县重要的泄洪与灌溉河道，自西向东横贯金湖，全长 56 公里，金湖境内长 31 公里。其上段自三河闸到漫水公路为三河，长 37.7km，金湖境内长 12.7 公里，下段自漫水公路折往南到施尖入高邮湖为入江水道，长 18.3 公里。入江水道丰水期宽约 3km，枯水期入江水道分东偏泓、西偏泓，东偏泓枯水期流量约 100m³/s，西偏泓枯水期宽 40m，流量约 150m³/s。

金宝航道上接三河，下接高邮湖，主要起灌溉、航运等作用，河宽 40m，水深 3.5m，流速为 0.8m/s，为国家南水北调江苏段的重要组成部分。

5、动植物资源

金湖县地形起伏平缓，水系丰富，土地利用开发程度高，农业发达，自然植被主要有为杨、桑、榆、苦楝、中国槐、桧柏、柏树、皂荚、女贞椿、紫穗槐、白腊、杞柳等，且多为灌草混生。农业植被水田主要以水稻、小麦一年二熟为主，旱地以玉米、马铃薯与小麦、油菜轮作的二年三熟为主，并间作少量花生、山芋、芝麻、白薯等作物；蔬菜作物主要有豆角、茄子、丝瓜、南瓜、西红柿、辣椒、葱、蒜、油菜、白菜等，多分布于村旁或房前角地。

金湖县境内无大型野生保护动物，野兔、刺猬、野鸡、麻雀、灰喜鹊、喜鹊时而在防护林和高邮湖湿地内出现。常见的经济鱼类有：青鱼、鲢鱼、草鱼、鲤鱼、鲫鱼、鳊鱼、泥鳅、黄鳝等，高邮湖湿地特种养殖主要以螃蟹为主。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金湖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金湖县区域空气质量指标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CO 为 mg/m³，其余为 μg/m³

类别 \ 项目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PM _{2.5}	CO	臭氧
年均值	16	22	67	39	0.9	99
日均浓度范围	3-36	3-75	7-374	4-146	0.3-1.8	12-264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年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多项目综合评价为不达标。在6个单项指标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等5项指标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为达标。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实况浓度超标倍数为0.11，2019年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

根据《金湖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十二五”期间，金湖县大气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为主，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历年均超标。随着金湖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用煤量有一定增加，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增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五年间分别增长了10.57%和3.64%，大气质量有待改善。“十三五”期间将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 (1) 提高能源清洁利用水平：①优化能源消费结构②推进集中供热建设。
- (2) 加强重点领域废气防治：①强化工业废气污染监督执法②加强重点行业烟粉尘治理③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 (3) 实施大气污染专项整治：①加强区域扬尘污染防控②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③推进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④深入治理机动车船尾气。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金湖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金宝航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断面	项目	监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唐港大桥	年均值	7.95	15	0.30	0.05	3.9	0.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6	≤0.05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祥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年9月28、29日在项目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4个、敏感点设置噪声监测点1个，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9月28日昼(夜)间 噪声监测值	9月29日昼(夜)间 噪声监测值	昼(夜)间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项目地东外1米	57 (48)	56 (49)	2类 60 (50)	达标
N2 项目地南外1米	54 (46)	55 (48)	2类 60 (50)	达标
N3 项目地西外1米	55 (47)	54 (46)	2类 60 (50)	达标
N4 项目地北外1米	56 (49)	57 (48)	2类 60 (50)	达标
N5 敏感点	54 (47)	55 (47)	2类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项目建设区域内无明显环境问题。项目沿线周围评价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和风景名胜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

水环境保护目标：金宝航道水体水质不因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其功能级别；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不因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其功能级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因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其功能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规模	执行标准
空气环境	秦庄村 9 组居民	南侧	5m	8 户 2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北侧	20m	15 户 50 人	
水环境	金宝航道	北侧	48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秦庄村 9 组居民	南侧	5m	8 户 24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北侧	20m	15 户 50 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甲醛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甲醛的相关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执行。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7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甲醛	1h 平均	5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水体为金宝航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类别	溶解氧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III	≥5	6~9	≤20	≤1.0	≤0.2	≤0.05	≤6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根据《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金政办[2019]79 号），其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0	

项目导热油炉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备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小于 2t/h 大于等于 1t/h 的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25m，项目导热油炉燃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参照燃煤锅炉要求执行，因此导热油炉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其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南	2 类	60	50	
厂界西	2 类	60	50	
厂界北	2 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4-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申请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旋切、锯边	粉尘	4.8t/a	4.332t/a	/	0.228t/a	0.24t/a	0.228t/a
	涂胶、热压	甲醛	0.12t/a	0.0972t/a	/	0.0108t/a	0.012t/a	0.0108t/a
	生物质燃烧	烟尘	0.075t/a	0.0675t/a	/	0.0075t/a	/	0.0075t/a
		二氧化硫	0.051t/a	0	/	0.051t/a	/	0.051t/a
	氮氧化物	0.153t/a	0	/	0.153t/a	/	0.153t/a	
废水	废水量		230m ³ /a	230m ³ /a	/	/	/	/
	COD		0.069t/a	0.069t/a	/	/	/	/
	SS		0.046t/a	0.046t/a	/	/	/	/
	NH ₃ -N		0.00575t/a	0.00575t/a	/	/	/	/
固废	边角料		48t/a	48t/a	/	0	/	/
	收集的粉尘		4.332t/a	4.332t/a	/	0	/	/
	废活性炭		0.46t/a	0.46t/a	/	0	/	/
	尘渣		0.0675t/a	0.0675t/a	/	0	/	/
	炉渣		15t/a	15t/a	/	0	/	/
	生活垃圾		2.875t/a	2.875t/a	/	0	/	/

2、污染物排放总量获取途径

按照“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0.2355t/a、二氧化硫 0.051t/a、氮氧化物 0.153t/a、VOCs（甲醛）0.0108t/a 需申请总量控制，其总量在金湖县境内平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无需申请总量控制；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金湖县唐港乡永华木器厂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9组，成立于1998年6月22日，于1998年12月建成投产，项目地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本次环评仅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

项目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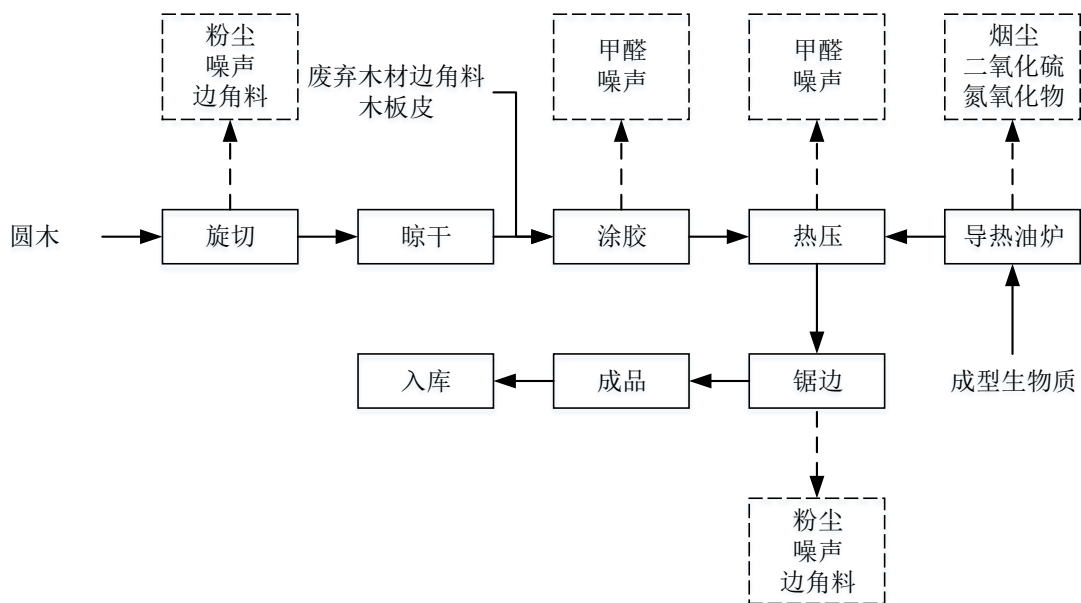


图 5-1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旋切：圆木进入旋切机进行旋切，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晾干：加工好的木料如含水率高则进入晾干区进行晾干，晾干后木片含水率一般控制在 1.5~2.0%，无需晾干的可直接利用；

涂胶：将旋切木片、废弃木材边角料与木板皮利用涂胶机上胶，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和甲醛废气；

热压：上胶后用热压机将木料压板胶合，为取得良好的胶合效果，压板采用热

压，热压温度约 120℃，利用导热油炉提供热量（导热油炉利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做燃料），此工序会产生甲醛废气、噪声，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锯边：热压成型后的板材按订单要求利用锯边机进行切边，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4、主要污染环节

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5-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旋切、锯边	粉尘	布袋除尘+15米高FQ1排气筒
	涂胶、热压	甲醛	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FQ2排气筒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25米高FQ3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旋切、锯边	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粉尘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甲醛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处置
	烟尘废气治理	尘渣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	炉渣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

(1) 粉尘

项目旋切、锯边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按原料量的 0.1% 计，项目圆木、废弃木材边角料、木板皮用量分别为 1000t/a、2000t/a、800t/a，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4.8t/a。

项目粉尘采用集尘收尘装置（设备自带管道抽吸，收集效率以 95% 计）将粉尘收集后汇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共计为 10000m³/h，除尘效率以 95% 计，年工作时间为 1840h）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则项目车间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8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23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2.39mg/m³；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t/a。

(2) 甲醛

项目所用粘合剂为脲醛树脂，在涂胶、热压工序中有游离甲醛从胶水中挥发出来，对空气环境和作业工人造成危害。项目脲醛树脂消耗量为 40t/a，根据《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脲醛树脂中游离甲醛的含量≤0.3%。本次评价采用最大量 0.3% 计算，则甲醛的产生量为 0.12t/a。

在热压机和涂胶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以 90% 计），甲醛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共计为 5000m³/h，吸附效率以 90% 计，年工作时间为 1840h）处理后由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则项目车间甲醛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8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18mg/m³；车间甲醛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3) 锅炉烟气

项目导热油炉利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做燃料（禁止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大气污染物产生指标详见下表。

表 5-2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燃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28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S 为生物质中的百分含硫量，本项目取 S=0.02

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约为 150t/a，则项目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0.075t/a、0.051t/a、0.153t/a。项目锅炉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30 天，则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生速率分别为 0.0408kg/h、0.0277kg/h、0.0832kg/h，烟气产生量为 508.72m³/h，则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80.20mg/m³、54.45mg/m³、163.55mg/m³。

项目锅炉装机容量为 1t/h，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要求，装机容量为 1t/h 的锅炉对应的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25m，项目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以 90%计，则项目锅炉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75t/a、0.051t/a、0.153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1kg/h、0.0277kg/h、0.0832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8.02mg/m³、54.45mg/m³、163.55mg/m³。

表 5-3 项目有组织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工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FQ1	旋切、锯边	粉尘	4.8	2.6087	260.87	0.228	0.1239	12.39
FQ2	涂胶、热压	甲醛	0.12	0.0652	13.04	0.0108	0.0059	1.18
FQ3	生物质燃烧	烟尘	0.075	0.0408	80.20	0.0075	0.0041	8.02
		二氧化硫	0.051	0.0277	54.45	0.051	0.0277	54.45
		氮氧化物	0.153	0.0832	163.55	0.153	0.0832	163.55

表 5-4 项目无组织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		
				长 m	宽 m	高 m
旋切、锯边	粉尘	0.24	0.1304	66	41.4	9.6
涂胶、热压	甲醛	0.012	0.0065			

2、废水污染

项目投产后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系数取 50L/（人·d），则生活用水约为 1.25m³/d，项目全年工作 2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87.5m³/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项目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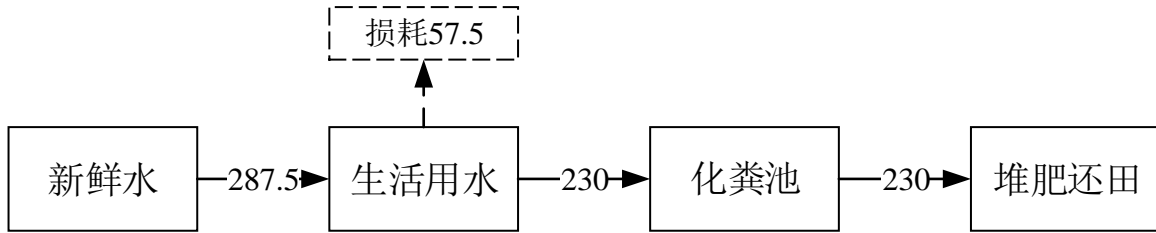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 5-5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30	COD	300	0.069
		SS	200	0.046
		NH ₃ -N	25	0.00575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的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6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压合机	2 台	85	建筑隔声	25
2	旋切机	2 台	90		
3	切边机	1 台	85		
4	涂胶机	2 台	75		
5	叉车	1 台	85		
6	抓木机	1 台	85		
7	导热油炉	1 台	80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尘渣、炉渣、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项目旋切、锯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1%，项目圆木、废弃木材边角料、木板皮用量分别为1000t/a、2000t/a、8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4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②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4.332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③废活性炭：甲醛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被活性炭吸附的甲醛为0.0972t/a，按平均1吨活性炭吸附约0.35吨有机废气计算，当活性炭饱和度达到80%，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替，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活性炭约0.23t，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46t/a，属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处置。

④尘渣：项目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排放，布袋除尘会产生尘渣，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量为0.075t/a，除尘效率以90%计，则尘渣产生量为0.0675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清运处置。

⑤炉渣：项目生物质燃料的平均灰份含量为9.33%，本项目按10%计，生物质燃料用量为150t/a，则炉渣产生量为15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清运处置。

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5kg/人·天，项目正式投产后有员工25人，年工作23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875t/a，属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设带盖的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旋切、锯边	固	木料	48t/a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收集的粉尘	粉尘废气治理	固	木屑	4.332t/a	√		
3	废活性炭	甲醛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	0.46t/a	√		
4	尘渣	烟尘废气治理	固	烟尘渣	0.0675t/a	√		
5	炉渣	生物质燃烧	固	炉渣	15t/a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等	2.875t/a	√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8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旋切、锯边	固	木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	48t/a
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粉尘废气治理	固	木屑		/	/	/	4.332t/a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甲醛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46t/a
4	尘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烟尘废气治理	固	烟尘渣		/	/	/	0.0675t/a
5	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物质燃烧	固	炉渣		/	/	/	15t/a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等		/	/	/	2.875t/a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9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6t/a	甲醛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6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旋切、锯边	粉尘	260.87mg/m ³ , 4.8t/a	12.39mg/m ³ , 0.228t/a
				无组织排放, 0.24t/a
	涂胶、热压	甲醛	13.04mg/m ³ , 0.12t/a	1.18mg/m ³ , 0.0108t/a
				无组织排放, 0.012t/a
	生物质燃烧	烟尘	80.20mg/m ³ , 0.075t/a	8.02mg/m ³ , 0.0075t/a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63.55mg/m ³ , 0.153t/a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230m ³ /a)	COD	300mg/L, 0.069t/a	堆肥还田
		SS	200mg/L, 0.046t/a	
		NH ₃ -N	25mg/L, 0.00575t/a	
固体废物	旋切、锯边	边角料	48t/a	0
	粉尘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4.332t/a	0
	甲醛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46t/a	0
	烟尘废气治理	尘渣	0.0675t/a	0
	生物质燃烧	炉渣	15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875t/a	0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 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之间			
其他	无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金湖县唐港乡永华木器厂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于 1998 年 12 月建成投产，项目地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本次环评仅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二、运营期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排放

项目旋切、锯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2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由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米高FQ3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相关要求。

(2) 预测模式

为进一步了解排放废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PM₁₀、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SP的排放情况进行预测。

(3) 预测结果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

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I、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II、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III、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二类限区	24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二类限区	1小时平均	500	
氮氧化物	二类限区	1小时平均	200	
TSP	二类限区	24小时平均	300	
甲醛	二类限区	1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②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FQ1 排气筒	119.244321	33.062888	0	15	0.5	25	15.44	PM ₁₀	0.1239	kg/h
FQ2 排气筒	119.244251	33.062692	0	15	0.4	25	12.06	甲醛	0.0059	kg/h
FQ3 排气筒	119.244302	33.062744	0	25	0.1	50	19.64	PM ₁₀	0.0041	kg/h
								SO ₂	0.0277	kg/h
								NO _x	0.0832	kg/h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经度)	Y(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19.244093	33.062798	0	66	41.4	9.6	TSP	0.1304	kg/h
							甲醛	0.0065	kg/h

③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C
最低环境温度		-21.5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1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点源 (FQ1 排气筒)	PM_{10}	450	11.38	2.53	0
点源 (FQ2 排气筒)	甲醛	50	0.5566	1.11	0
点源 (FQ3 排气筒)	PM_{10}	450	0.3330	0.07	0
	SO_2	500	1.844	0.37	0
	NO_x	200	5.540	2.77	0
面源 (生产车间)	TSP	900	85.49	9.50	0
	甲醛	50	4.260	8.52	0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生产车间）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9.50%，对应的 $D_{10\%}$ 为 0m，对应的 C_{max} 为 $85.49\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8.1.2，本项目不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1 排气筒	PM_{10}	12390	0.1239	0.228
2	FQ2 排气筒	甲醛	1180	0.0059	0.0108
3	FQ3 排气筒	PM_{10}	8020	0.0041	0.0075
4		二氧化硫	54450	0.0277	0.051
5		氮氧化物	163550	0.0832	0.153
一般排放口合计		PM_{10}			0.2355
		二氧化硫			0.051

	氮氧化物	0.153
	VOC _s (甲醛)	0.0108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 ₁₀	0.2355
	二氧化硫	0.051
	氮氧化物	0.153
	VOC _s (甲醛)	0.0108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	旋切、锯 边	粉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1000	0.24
2	/	涂胶、热 压	甲醛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200	0.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 _s (甲醛)		0.012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烟粉尘)	0.4755
2	二氧化硫	0.051
3	氮氧化物	0.153
4	VOC _s (甲醛)	0.0228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根据无组织排放各废气的排放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见表7-1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7-11。

表7-10 卫生防护距离系数选取

卫生防护距离	L≤1000m				当地年平均风速(m/s)
计算系数	A	B	C	D	3.3
参数	470	0.021	1.85	0.84	

表7-11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	排放速率	面源参数			评价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卫生防护 距离
			长	宽	高			
生产车间	TSP	0.1304kg/h	66m	41.4m	9.6m	0.9mg/m ³	4.347m	100m
	甲醛	0.0065kg/h				0.05mg/m ³	3.822m	

由上表可知，项目需沿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南侧最近的敏感点距离5m，通过对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走访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详见附件6）。根据环保管理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图详见附图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30m³/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110、人造板制造”，属IV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

影响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其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已建成投产，故采用现场实测的方案来了解项目周边的声环境，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9月28日昼(夜)间 噪声监测值	9月29日昼(夜)间 噪声监测值	昼(夜)间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项目地东外 1 米	57 (48)	56 (49)	2 类 60 (50)	达标
N2 项目地南外 1 米	54 (46)	55 (48)	2 类 60 (50)	达标
N3 项目地西外 1 米	55 (47)	54 (46)	2 类 60 (50)	达标
N4 项目地北外 1 米	56 (49)	57 (48)	2 类 60 (50)	达标
N5 敏感点	54 (47)	55 (47)	2 类 60 (50)	达标

根据实测结果，企业厂界噪声、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外排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采取下列措施进一步保证噪声达标：

①高噪声设备集中分布于车间中部，通过建筑物的屏壁作用及距离衰减，使声级值降低，减少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低噪声设备的电能损耗相比高噪声设备要低；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离，并保证与厂界有一定的距离。

④合理利用距离衰减隔声，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尘渣、炉渣、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尘渣、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只要加强管理，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13。

表7-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旋切、锯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8t/a	回收	物资公司
2	收集的粉尘	粉尘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332t/a	回收	物资公司
3	废活性炭	甲醛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6t/a	回收	有资质危废单位
4	尘渣	烟尘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0675t/a	清运	环卫部门
5	炉渣	生物质燃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5t/a	清运	环卫部门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2.875t/a	清运	环卫部门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C2021 胶合板制造”，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大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根据污染影响型判定依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840.4 平方米，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周边为农田、林地、道路，土壤环境为较敏感。

表 7-1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标识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利用安全评价数据开展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与安全评价的主要区别是：环境风险评价关注点是事故对厂（场）界外环境的影响。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生产安全，企业按照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生产。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区内，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进入危险区的人员，按规定登记，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动火批准手续，领取动火证，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办理动火批准手续，领取动火证，并消除物体和环境的危险状态。备好灭火器材，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技术规程。

（2）生产区域内的所有电气设施，包括电气开关、照明开关、临时机电仪表、电工设备等，均应采防爆型（DX、EX），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

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3) 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并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

(4)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值班室。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5) 当发生火灾后，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木材燃烧释放的大量的烟气，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氟、臭氧、氦、氙和尘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乙烯、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烟尘等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 0.02%），而距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对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 0.05% 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

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

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的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行，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6)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目标是通过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尽可能地降低事故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成立应急小组，落实职能组职责。领导小组职责：当发生火灾事故时，负责指挥工地抢救工作，向各职能组下达抢救指令任务，协调各组之间的抢救工作，随时掌握各组最新动态并做出最新决策，第一时间向 119、120、公司及当地消防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和求援。平时小组成员轮流值班，发生火灾紧急事故时，在应急小组长未到达工地前，值班者即为临时代理组长，全权负责落实抢险。

②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快速、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由于火灾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应及时教育和组织职工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同时通知周围村庄村民及时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必要时迅速组织职工和村民撤离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在撤离过程中，积极组织职工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③迅速控制事态，并对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害性质及危害程度。及时控制住造成火灾事故的危害源是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任务，只有及时地控制住危险源，防止事故的继续扩展，才能及时有效进行救援。发生火灾事故，应尽快组织义务消防队与救援人员一起及时控制事故继续扩展。

④消除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针对事故和人体、土壤、空气等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检测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及时清理废墟和恢复基本设施。将事故现场恢复至相对稳定的

基本状态。

⑤查清事故原因，评估危害程度。事故发生后应及时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评估出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险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做好事故调查。

项目在落实上述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三、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该环保投资能满足污染物治理的要求。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表 7-1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内容、措施	费用
废气治理	旋切、锯边	布袋除尘+15米高FQ1排气筒	1.5 万元
	涂胶、热压	活性炭吸附+15米高FQ2排气筒	3 万元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	布袋除尘+25米高FQ3排气筒	2 万元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m ³	0.5 万元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对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0.5 万元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处 1m ²	1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0.5 万元
清污分流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	0.5 万元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	0.5 万元
合计			10 万元

四、“三同时”一览表

表 7-16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进度
废气治理	旋切、锯边	粉尘	布袋除尘+15米高 FQ1排气筒	粉尘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后同时投入运行
	涂胶、热压	甲醛	活性炭吸附+15米高 FQ2排气筒	甲醛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25米高 FQ3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相关要求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2m 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噪声治理	设备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设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1m ² 危废暂存处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不外排，对外环境无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日常生活	尘渣、炉渣、生活垃圾	暂存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卫生防护距离	沿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旋切、锯边	粉尘	布袋除尘+15米高 FQ1排气筒	粉尘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涂胶、热压	甲醛	活性炭吸附+15米高 FQ2排气筒	甲醛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成型生物质 颗粒燃烧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25米高 FQ3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表3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 煤锅炉相关要求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2m ³ 化粪池	堆肥还田
固体 废物	旋切、锯边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 由物资公司回收	资源化
	粉尘废气治 理	收集的粉 尘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处暂存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无害化
	烟尘废气治 理	尘渣	暂存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害化
	生物质燃烧	炉渣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 声	设备	噪声	距离衰减、围墙隔挡	四周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9组,不占用永久耕地,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 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金湖县唐港乡永华木器厂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占地面积 6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40.4 平方米，年产 11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30 天，每天一班，每班八小时。

2、产业政策符合

项目属于“C2021 胶合板制造”行业，项目年产 11000 立方米胶合板，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修改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以及《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要求，且项目已取得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证号：金发改投资备[2017]118 号，项目代码：2017-320831-20-03-545601），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

3、土地政策符合

项目位于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 9 组，根据金湖县涂沟镇唐港秦庄村村民委员会证明，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附件 5），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4、环境质量现状

2019 年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多项目综合评价为不达标。在 6 个单项指标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等 5 项指标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为达标。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实况浓度超标倍数为 0.11，2019 年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金宝航道水质良好，现状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能满足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标准；项

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 2 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旋切、锯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2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由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米高FQ3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挡后，其四周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尘渣、炉渣、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尘渣、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总量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0.2355t/a、二氧化硫 0.051t/a、氮氧化物 0.153t/a、VOCs（甲醛）0.0108t/a 需申请总量控制，其总量在金湖县境内平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无需申请总量控制；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综上所述，金湖县唐港乡永华木器厂年产 11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和国家、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管理，试行垃圾分类收集。
- 2、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保健待遇，增强体质。
- 3、项目如需扩大规模，需向当地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4 登记信息单
- 附件 5 证明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科技咨询服务协议
- 附件 9 确认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